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对公司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真审阅了拟增补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秦媛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秦媛女士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秦媛女士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且已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并确认了秦媛女士在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我们同意将秦媛女士作为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树国

SONGDONGJIN

谢秋平

2022 年 2 月 23 日